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0530630500號

裝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第八點及第十一點規定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訂

線

市長柯文哲

財政局代理局長陳志銘決行